**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校園約會暴力事件宣導與防治教育」推動方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校園約會暴力事件宣導與防治教育」推動方案**

**目　　錄**

壹、緣起 1

貳、方案目標 1

參、實施原則 2

肆、實施策略 3

伍、計畫期程 4

柒、預期效益 5

捌、經費 5

玖、獎勵 5

拾、考核 6

拾壹、實施項目、執行內容、權責單位、時程 7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校園約會暴力事件宣導與防治教育」推動方案**

**壹、緣起**

家庭暴力防治法於104年修正第63-1條，已將16歲以上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案件納入保護範圍。在以往親密關係暴力的處遇多是指在婚姻或同居間的所生的暴力行為，然國中、高中階段，較容易發生的是情感交往中的約會暴力情形。

教育部(105) 「建構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評估工具計畫」研究調查發現國中生曾有約會經驗者占29.0%、高中生占46.9%；從有約會經驗之樣本整體而言，高中職生約會暴力受害經驗僅次於大學生排名第二、國中生則排名第三。就受暴類型而言，國高中皆呈現以一般精神暴力受害比例最高、其次依序為嚴重精神暴力、肢體暴力及性暴力。另外在其他國內外約會暴力的現況調查中也發現有部分學生，曾有在約會中遭受暴力經驗。因此如何在暴力發生前進行預防宣導工作，以提升師生關於暴力的辨識程度，避免使高級中等以下學生成為約會暴力受害者及加害者實為重要。

爰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乃訂定此一校園約會暴力事件宣導與防治教育推動計畫，透過向下扎根落實推展，教導學生在認知、情意與行為上學習如何遠離暴力，建立正確情感交往互動技巧，增加校園因應親密關係暴力處遇的能力，強化校園外系統網絡的合作關係，進而有效處理問題並能建構更安全的校園環境。

**貳、方案目標**

本署推動校園約會暴力事件宣導與教育的宗旨希冀隨現代社會發展脈絡，在認知建構內化、生活實踐力行、事件危機處遇三面向並行並重的原則下，從現有性別平等教育與友善校園相關推動計畫為基礎，結合「以學生為主體」的生態系統觀三級輔導WISER模式實施，協助學校師生瞭解校園約會暴力的相關概念、法規理解、處遇流程及求助資源，推展各領域課程活動融入預防校園約會暴力議題，強化教師教學能力、辦理系列性多元正向活動等具體策略，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系統性的作為來推展「情感交往，遠離暴力」之正向互動，讓學生能實踐良好的情感交往。

在此理念下，本方案期能達成下列目標：

一、協助師生了解約會暴力、認知約會暴力的危險性、嚴重性與影響、求助及相關協助資源等，以減少校園約會暴力事件的發生與傷害。

二、提升學校教師將校園約會暴力議題融入課程的教學能力，使學生學習合宜情感交往人際互動方式與技巧，評估發生約會暴力的危機性，以減少校園約會暴力發生。

三、協助學校相關人員熟稔現有法律，以更能辨識校園約會暴力事件及有效處遇。

四、強化學輔相關人員對於校園約會暴力事件處遇的專業能力，降低當事學生的心理創傷。

**參、實施原則**

一、一級預防

強化宣導、融入課程、師資培力、提升認知：

(一)強化學校將學生人際互動、相互尊重、情感教育、憤怒衝突管理技巧等相關議題融入課程教學與宣導活動，以協助發展適切人際相處、情緒管理與健康情感關係之技能。

(二)加強學校校園約會暴力事件宣導工作，並運用多元活動方式，規劃與推展校園約會暴力事件宣導及防治教育工作，提升學校師生初級防治知能。

(三)提升教師在校園約會暴力事件宣導及防治教育專業知能，適當融入課程教學活動，增進學生約會暴力防治教育實踐成效。

二、二級介入

專業增能、危險評估、事件處理、輔導措施、降低傷害：

(一)鼓勵學校進行校園約會暴力高關懷群之辨識與篩檢，並針對學生個別需求實施介入性輔導措施，增進其心理健康以避免約會暴力事件發生。

(二)提升學輔人員熟稔校園約會暴力事件危險評估、處理流程與安全計畫，以有效確實處遇事件，減緩事件對學生產生之傷害。

(三)增進輔導教師校園約會暴力事件當事人處遇知能與技巧，運用相關輔導措施，聯結相關資源，協助當事人習得情感交往正確認知與技巧，增進學習與生活適應以降低心理疾病之機率。

三、三級處遇

心理復原、重建價值、善用資源、預防再發生：

(一)強化專業輔導人員在校園約會暴力事件當事人處遇知能與技巧，結合醫療及社政資源，協助嚴重適應困難事件當事人，進行專業之輔導、諮商及治療，增進心理復原及重建價值並預防問題再發生。

(二)積極整合醫療、社政及警政資源，建構完善之校園約會暴力防治網。

**肆、實施策略**

一、完善行政規劃

檢視現行相關性別平等教育促進推動計畫，強化校園約會暴力防治教育推動措施。

二、加強多元宣導

鼓勵學校規劃並推動系統性多元活動加強宣導校園約會暴力防治教育工作，協助學生重視校園約會暴力議題、了解防治措施與求助資源。

三、促進課程融入

協助教師將校園約會暴力防治議題融入課程教學或活動中，蒐集或發展校園約會暴力防治教育相關教材教案，建構教學資源支持系統，增進教師校園約會暴力議題相關教學知能，以促進學生知情意行能力。

四、教師專業增能

辦理教師之校園約會暴力防治教育增能培力活動，精進教師校園約會暴力事件之相關法規、認知約會暴力的危險性、嚴重性與影響、求助及相關協助資源等知能。

五、事件有效處理

善用教育部編制之「校園約會暴力危險評估表」進行校園約會暴力高關懷群之辨識與篩檢；將校園約會暴力防治議題融入性平會運作實務、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工作經驗傳承研討會、案例研討暨防治法令說明會等活動中，以提升學校性平委員、承辦人員約會暴力防治專業能力。

六、提升輔導處遇

辦理系列實務處遇模式研習、案例研討，以增進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之校園約會暴力事件當事人處遇知能與技巧。

七、整合資源推動

結合內外多元資源，共同推展校園約會暴力防治教育工作，減低發生率及傷害。

八、親師攜手並進

提升各級學校親師溝通能力，了解學生交友情形，並適時與學生家長進行聯繫溝通。

**伍、計畫期程**

民國106年6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陸、組織分工**

一、本署

(一)由本署相關單位依權責業務進行分工推動本計畫，督導鼓勵所屬學校執行推動，並加強本署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間之橫向整合與聯繫。

(二)積極辦理各預定工作項目，督導各地方政府及學校年度實施計畫執行情形。

二、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一)依據本方案精神，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將校園約會暴力防治教育納入「友善校園計畫」及「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之推動項目。

(二)積極參與本方案之相關推動事宜，相關成員亦應參與校園約會暴力防治教育之專業培訓。

（三）積極推動轄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參與各教育主管機關各相關推動活動，並廣為宣導。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一)依據本方案精神，將校園約會暴力防治教育納入「友善校園計畫」及「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之推動項目。

(二)積極參與各教育主管機關各相關推動活動，並廣為宣導。

(三)教師將校園約會暴力防治議題融入課程教學或活動中。

**柒、預期效益**

一、提升教師、學生重視校園約會暴力事件的影響與相關知能，將遠離暴力實踐於情感交往及生活教育之中。

二、增強教師融入教學能力，建立學生對他人情緒觀察、辨識、自我保護能力並了解求助方式，以降低校園約會暴力事件之發生。

三、強化學校相關人員相關法律知能及事件處理能力，以有效處理校園約會暴力事件。

四、提升學輔人員在校園約會暴力事件之輔導專業能力，並協助校園約會暴力事件當事學生恢復既有的學習與生活。

**捌、經費**

本署及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玖、獎勵**

一、本署

對於推展校園約會暴力事件宣導及防治教育成效優良者或有功之地方政府和學校與教育行政人員、教師、學校行政人員等，予以獎勵。

二、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對於推展校園約會暴力事件宣導及防治教育成效優良者或有功之教育行政人員、教師、學校行政人員等，予以獎勵。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對於推展校園約會暴力事件宣導及防治教育成效優良者或有功之教師、學校行政人員等，給予肯定、協助及獎勵。

**拾、考核**

一、本署

(一)定期檢核本方案實施成效，透過回顧與檢討，逐年滾動修正本推動方案。

(二)積極督導地方政府之執行情形，列入本署對地方政府相關考核事項辦理。

二、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督責、輔導所轄學校參與校園約會暴力防治教育工作之推動，以增進各校推動之成效。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依據本方案精神，定期檢核推動校園約會暴力防治教育工作成效。

**拾壹、實施項目、執行內容、權責單位、時程**

| **策略** | **實施項目** | **執行內容** | **分年度計畫時程/具體指標** | | | **權責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106** | **107** | **108** | **主辦** | **協辦** |
| 一、  完  善  行  政  規  劃 | 1-1  完善行政措施與計畫 | 1-1-1  針對年度友善校園實施計畫，增列校園約會暴力事件宣導及防治教育列入年度推動項目。 |  | 🗸 | 🗸 | 國教署  學安組 | 各直轄市  政府教育局  縣市政府 |
| 本署及各權責協辦單位將校園約會暴力事件宣導及防治教育列入年度友善校園實施計畫。 | | |
| 1-1-2  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將校園約會暴力事件宣導及防治教育列為年度重點工作推動事項。 | 🗸 | 🗸 | 🗸 | 國教署  學安組 | 各直轄市  政府教育局  縣市政府 |
| 各級學校將校園約會暴力事件宣導及防治教育列為年度工作計畫與重點工作推動事項。 | | |
| 二、  加  強  多  元  宣  導 | 2-1  引導學校規劃並推動系統性多元活動 | 2-1-1  學校發展具校園約會暴力防治教育相關系列校本特色活動(如講座、海報競賽、微電影拍攝等活動)。 |  | 🗸 | **🗸** | 國教署  各　組 | 各直轄市  政府教育局  縣市政府 |
| 2-1-2  結合友善校園週加入辦理宣導約會暴力議題活動，強化學生對此議題的重視與知能。 | 🗸 | 🗸 | 🗸 | 國教署  學安組 | 各直轄市  政府教育局  縣市政府 |
| 三、  促  進  課  程  融  入 | 宣導教師將校園約會暴力預防教育相關議題融入相關領域課程或教學活動中 | 3-1-1  宣導學校教師將校園約會暴力預防教育相關議題融入相關領域課程或教學活動中。 |  |  | 🗸 | 國教署  學安組  國中小組  高中職組  原特組 | 各直轄市  政府教育局  縣市政府 |
| 三、  促  進  課  程  融  入 | 宣導教師將校園約會暴力預防教育相關議題融入相關領域課程或教學活動中 | 3-1-2  善用網路資源，定期提供校園約會暴力事件宣導及防治教育相關資訊於網頁公告。 | 🗸 | 🗸 | 🗸 | 國教署  學安組  國中小組  高中職組  原特組 | 各直轄市  政府教育局  縣市政府 |
| 四、  教  師  專  業  增  能 | 4-1  辦理教師之校園約會暴力事件宣導及防治教育增能研習 | 4-1-1  辦理教師專業增能研習，精進教師校園約會暴力事件之相關法規、認知約會暴力的危險性、嚴重性與影響、求助及相關協助資源。 |  | 🗸 | 🗸 | 國教署  學安組 | 各直轄市  政府教育局  縣市政府 |
| 本署主管學校透過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工作坊實施計畫辦理校內教師專業增能研習；地方政府督促所屬學校辦理。 | 本署主管學校透過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工作坊實施計畫辦理校內教師專業增能研習；地方政府督促所屬學校辦理。 |
| 4-1-2  辦理種子教師培訓，以協助推展防治教育工作。 |  | 🗸 | 🗸 | 國教署  學安組 | 各直轄市  政府教育局  縣市政府 |
| 辦理一場次初階種子教師培訓研習 | 辦理一場次進階種子教師培訓研習 |
| 五、  事  件  有  效  處  理 | 5-1  事件評估預警 | 5-1-1  善用教育部編制之「校園約會暴力危險評估表」進行校園約會暴力高關懷群之辨識與篩檢。 | 🗸 | 🗸 | 🗸 | 國教署  學安組 | 各直轄市  政府教育局  縣市政府 |
| 學校依實際需求進行篩檢 | | |
| 5-1-2  學校發展多元性介入性輔導措施(如小團體輔導)進行校園約會暴力高關懷群輔導。 | 🗸 | 🗸 | 🗸 | 國教署  學安組 | 各直轄市  政府教育局  縣市政府 |
| 各級學校依實際需求發展 | | |
| 5-2  增進事件處理人員知能 | 5-2-1  辦理實務處理研習 | 🗸 | 🗸 | 🗸 | 國教署  學安組 | 各直轄市  政府教育局  縣市政府 |
| 辦理全國實務處理研習 | 辦理本署主管學校實務處理研習；地方政府辦理所屬學校實務處理研習。 | 辦理本署主管學校實務處理研習；地方政府辦理所屬學校實務處理研習。 |
| 六、  提  升  輔  導  處  遇 | 6-1  增進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之校園約會暴力事件當事人處遇知能與技巧 | 6-1-1  持續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輔導處遇研討會，將校園約會暴力事件宣導及防治教育議題融入培訓課程。 |  | 🗸 | 🗸 | 國教署  學安組 | 各直轄市  政府教育局  縣市政府 |
| 融入年度規劃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輔導處遇研討會。 | 融入年度規劃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輔導處遇研討會。 |
|  |  |
| 七、  整  合  資  源  推  動 | 7-1  給合內外多元資源，共同推展校園約會暴力防治教育工作 | 7-1-1  透過相關會議，強化宣導與推展校園約會暴力事件宣導及防治教育。 | 🗸 | 🗸 | 🗸 | 國教署  國中小組  高中職組  學安組 | 各直轄市  政府教育局  縣市政府 |
| 7-1-2  督促學校積極整合醫療、社政及警政資源，建構完善之校園約會暴力防治網。 | 🗸 | 🗸 | 🗸 | 國教署  學安組 | 各直轄市  政府教育局  縣市政府  民間相關  團體 |
| 八、  親  師  攜  手  並  進 | 8-1  提升各級學校親師溝通能力 | 8-1-1  學校辦理親職教育講座融入校園約會暴力、親師溝通等相關議題。 |  | 🗸 | 🗸 | 國教署  學安組 | 各直轄市  政府教育局  縣市政府 |
| 學校自行辦理至少融入一次校園約會暴力議題之親職教育講座。(本署主管學校透過高級中等學校親職教育知能工作坊實施計畫辦理；地方政府督促所屬學校辦理。) | | |

備註：執行內容，得視實際需要，逐年滾動修正。